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柏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05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訴字第1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尤柏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20條第2款…」之記載，更正為「…第220條第2項…」外，餘均認與其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梁永慶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220條

1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7 論。

1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尤柏耀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柏耀與張虔惠係朋友，尤柏耀利用持有張虔惠手機之機會，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未經張虔惠同意，即擅自輸入張虔惠手機門號小額付款付款，並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接續盜刷如附件所示Apple小額付款10筆，共計新臺幣（下同）600元。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尤柏耀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張虔惠於警詢陳述情節相符，且有Apple小額付款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款、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告雖分別為數次小額付款消費之犯行，然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故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論處。被告盜刷金額共計600元，為其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何昇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雅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略)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13年1月11日2時19分許	30元
2	113年1月22日2時58分許	30元
3	113年2月11日0時34分許	30元
4	113年2月14日15時28分許	30元
5	113年2月15日0時58分許	60元
6	113年2月18日22時34分許	150元
7	113年2月25日0時33分許	60元
8	113年2月28日12時33分許	30元
9	113年3月5日2時23分許	150元
10	113年3月10日某時	30元